

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 問題與防治

鄭瑞隆 ◆ 著



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

問 題 與 治 療

鄭瑞隆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鄭瑞隆著。

-- 初版. -- 臺北市：心理，2006（民95）

面；公分--（社會工作；19）

ISBN 978-957-702-986-7（平裝）

1. 兒童保護 2. 少年犯罪

548.13

96000239

社會工作 19 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

作 者：鄭瑞隆

執行編輯：高碧嶸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洪有義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fax: 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者：翔盛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6 年 12 月

初版二刷：2008 年 8 月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57-702-986-7

作者簡介

鄭瑞隆

- 學 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現 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
 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常務理事
 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理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執行秘書
 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兼任諮商輔導老師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課程講座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兼任講座
 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董事
 嘉義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專業領域：家庭暴力防治
 性侵害評估與處遇
 兒童少年保護
 矯正社會工作



作者序

兒童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是人類社會生存發展的基本命脈，全世界先進國家莫不重視兒童的權益與保護。不過，在我國兒童少年遭受各種虐待（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嚴重疏忽、各種剝削、基本權益維護的疏忽、不當管教及未限制兒少接觸不當的資訊與情境）層出不窮，兒童少年遭受各種傷害導致身心失衡、身心創傷、甚至終身殘疾或死亡的案例時有所聞，讓專業人士及全體國人膽顫心驚、常感遺憾。

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也是今日台灣社會問題中最頭疼問題之一，許多政策及方案計畫都想要預防或處遇偏差或犯罪少年。不過，少年的竊盜、暴力行為、逃家逃學、中途輟學、吸毒問題、網路成癮、網路援交、性侵害與性騷擾等偏差或犯罪行為，則仍然令各界憂心忡忡，似乎許多的資源投入及專業人士的努力，未必能得到期待中的效果。

個人從 20 年前開始關心我國的兒童被虐待問題，曾經研究過我國兒童被虐待之嚴重性評估，10 年前返國服務後在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將社會工作的專業與傳統的犯罪防治作結合，投入對少女從娼、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家庭暴力、性侵害的研究，經常感受到這些的問題似乎有許多共通的特徵，加害人及被害人都常出現一些過去經驗的雷同性，甚至童年受虐被害與日後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都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值得少年福利、少年刑事司法、教育、少年保護等專業人士及一般父母親特別留意。個人的研究發現，偏差行為少年（少女）及犯罪少年曾經在童年遭受各式各樣虐待被害的經驗，比一般未犯罪的少年更多，且其差異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水準。究竟童年受虐待被害的經驗是如何影響少年的偏差或犯罪行為？此過程與路徑也在個人的研究中獲得驗證，也許其他類型的影響因素與路徑尚有可能，但本研究驗證了原先提出的假設模型，

發現受虐後的負面因應行為對於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貢獻度」最大，所以，這個發現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與輔導人士，以及兒童少年的父母親與師長，如何輔導與保護受虐的兒童及少年，以防止其出現負面因應行為作為預防其日後出現更多偏差行為、甚至成為犯罪少年，具有深遠的參考價值，同時對於學術研究人員及實務工作人員，也能提供具有啟發性的對話。

除此之外，由於兒童少年不僅親身受暴或受虐才會受到不良影響，目睹家庭中之暴力或虐待行為，例如父母間的婚姻暴力，也會對孩子產生身心的負面反應。根據研究，發生夫妻間婚姻暴力的家庭中，大約有 1/3 的孩子會有目睹經驗，這些經驗可能透過銘印作用、觀察模仿作用，及暴力合理化作用，讓目睹的孩子日後成為同樣具有攻擊習性的人，或出現各種身心的失調症狀，因此，有必要對這類目睹兒少進行進一步輔導。個人也在國科會的經費支持下，設計了婚暴目睹兒童及少年的團體輔導教育方案，以實驗研究法透過各 10 次的團體輔導教育過程，檢驗該方案對於兒少身心狀況改善之情形，發現對於少年有顯著的改善效果，兒童也有改善但未達統計學上的顯著水準。不過兩組實驗組兒少都比未接受團體輔導教育的控制組兒少有更好的身心狀況改善情形。這種模式的團體輔導方案，也適合再加以改進推廣，以提升目睹婚暴兒少之身心健康。

本書之問世要特別感謝行政院國科會過去幾年對於個人研究經費之支持，感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及研究所提供優良的研究環境，恩師周震歐教授、蔡德輝教授多年的教誨與提攜，犯防所楊士隆所長對個人的鼓勵與指導。個人也要特別感謝參與研究的所有單位、受試者及多名助理，沒有他（她）們的參與和協助，研究難以完成。最後也要特別感謝心理出版社林敬堯總編輯的支持與耐心，編輯人員高碧嶸的辛苦與細心編校。個人才疏學淺，對於資料之分析與見解難免疏漏，還請各界先進不吝予以批評與指教。

鄭瑞隆

序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2006 年 12 月

讀者意見回函卡

No. 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感謝您購買本公司出版品。為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請惠填以下資料寄回本社【或傳真(02)2367-1457】提供我們出書、修訂及辦活動之參考。您將不定期收到本公司最新出版及活動訊息。謝謝您！

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職業：1教師 2學生 3上班族 4家庭主婦 5自由業 6其他_____
學歷：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 6國中 7國中以下
服務單位：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住家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書名：_____

一、您認為本書的優點：（可複選）

①內容 ②文筆 ③校對 ④編排 ⑤封面 ⑥其他_____

二、您認為本書需再加強的地方：（可複選）

①內容 ②文筆 ③校對 ④編排 ⑤封面 ⑥其他_____

三、您購買本書的消息來源：（請單選）

①本公司 ②逛書局⇒_____書局 ③老師或親友介紹

④書展⇒_____書展 ⑤心理心雜誌 ⑥書評 ⑦其他_____

四、您希望我們舉辦何種活動：（可複選）

①作者演講 ②研習會 ③研討會 ④書展 ⑤其他_____

五、您購買本書的原因：（可複選）

①對主題感興趣 ②上課教材⇒課程名稱_____

③舉辦活動 ④其他_____（請翻頁繼續）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940 號

(免貼郵票)



心理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TEL: (02) 2367-1490

FAX: (02) 2367-1457

EMAIL: psychoco@ms15.hinet.net

沿線對折訂好後寄回

六、您希望我們多出版何種類型的書籍

① 心理 ② 輔導 ③ 教育 ④ 社工 ⑤ 測驗 ⑥ 其他

七、如果您是老師，是否有撰寫教科書的計劃： 有 無

書名／課程：_____

八、您教授／修習的課程：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進修班：_____

暑 假：_____

寒 假：_____

學分班：_____

九、您的其他意見

謝謝您的指教！

31019



CONTENTS 目錄

- 第 1 章 兒童虐待之定義 /001
 - 第一節 兒童虐待之定義與範圍 /002
 - 第二節 兒童虐待定義的爭議問題 /006
 - 第三節 家庭病理、兒童虐待與兒童偏差 /008
 - 第四節 兒童保護與兒童管教的概念 /010
 - 第五節 機構中的虐待行為 /011
 - 第六節 兒童少年受虐之指標（含疏忽）與判斷 /012
 - 第七節 國家社會有保護兒童的責任 /018
 - 參考資料 /019


- 第 2 章 兒童少年受虐的結果與保護服務 /025
 - 第一節 兒童少年受虐的後果 /026
 -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受虐研究方法的問題 /030
 - 第三節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的適用時機 /031
 - 第四節 兒童保護服務的程式與處遇目標 /037
 - 第五節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的展望 /042
 - 參考資料 /044

- 第 3 章 兒童虐待被害經驗與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 /047
 - 第一節 兒童虐待被害與少年偏差（犯罪）行為之相關論述 /048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050
 - 第三節 受試少年之基本人口學特性與家庭背景分析 /053
 - 第四節 少年偏差行為與兒少虐待受虐類型之歸類 /058
 - 第五節 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受虐經驗的差異（兼論性別差異） /062

	第六節 受虐經驗對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之預測 /063
	第七節 討論 /070
	第八節 結論 /074
	第九節 建議 /075
	參考資料 /079
第 4 章	婚暴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教育團體 /085
	第一節 目睹父母婚暴：另一種兒童虐待 /085
	第二節 生態系統與暴力學習 /089
	第三節 暴力循環觀點與目睹暴力 /090
	第四節 受虐、目睹暴力與負面行為 /091
	第五節 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 /092
	第六節 對目睹兒少之團體介入策略與模式 /095
	第七節 團體輔導研究之設計 /098
	第八節 團體輔導教育方案之設計 /101
	第九節 輔導教育團體研究發現 /105
	第十節 研究討論與檢討 /106
	第十一節 結語 /109
	參考資料 /109
第 5 章	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的共線性：對防治的啟示 /117
	第一節 家庭病理：兒虐及少年偏差之共通因素 /117
	第二節 兒少受虐對身心造成的負面影響 /120
	第三節 兒少目睹家暴的偏差學習 /122
	第四節 缺乏愛人及自愛的能力 /124
	第五節 保護性因素的介入：兒虐與少年偏差之防治 /125
	第六節 結語 /129
	參考資料 /130
附錄 1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人權公約） /135
附錄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55



- 附錄 3 少年家庭生活經驗與行為問卷調查（一般學生） /177
- 附錄 4 少年家庭生活經驗與行為問卷調查（犯罪少年） /187
- 附錄 5 兒少情緒、行為及家庭生活問卷調查 /197
- 附錄 6 目睹婚暴兒童及少年輔導團體之單元規劃 /203
- 附錄 7 目睹婚暴兒童及少年輔導團體活動流程 /207



第 1 章

兒童虐待之定義

兒童虐待 (child abuse or child maltreatment) 通常指父母親或負有照顧責任之人，因為故意或疏忽，造成兒童之身體、生理、心理、性，及基本權益之損失與傷害，甚至造成死亡或難以恢復之損傷結果。兒童通常指未滿 12 歲之人，不過學界與兒童保護實務界也經常將兒童的概念向上延伸至少年，凡是 18 歲未滿之人，都可以適用對兒童的保護措施與原則。我國現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見附錄二），即將保護及福利服務對象涵蓋到未滿 18 歲之少年與兒童（第二條）。

根據我國內政部兒童局的統計 (http://www.cbi.gov.tw/chinese_version/2/displayContent, 2006.03.17)，截至 2005 年（民國 94 年）12 月底止，該年度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通報受虐人數為 9,897 人，其中未滿 12 歲之受虐兒童人數為 7,095 人，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保護人數為 2,802 人。所有這個領域的學者與實務專家都相信，被通報的兒童少年虐待及保護案件只是冰山一角，大多數的兒少虐待案件並未獲得通報（余漢儀，1995；鄭瑞隆，2004；Wiehe, 1996）。在通報的兒少保護案件中，施虐者為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者占 75%，父親或母親的同居人占 4.6%，照顧者（含褓母）占 8.5%；施虐者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最多，高中職程度居次，分別為 28%及 21%。兒童受虐主要以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為多，其次為嚴重疏忽照顧（neglect）及精神虐待（emotional abuse），性



虐待 (sexual abuse) 所佔比例最少，但是性虐待常是被評為最嚴重的虐待形式 (鄭瑞隆，1988)。除此之外，身體虐待與嚴重疏忽對受虐兒而言，也可能造成重傷害或死亡的結果，其嚴重性不容忽視。身體虐待與疏忽照顧算是盛行率最高的兒少虐待類型，因此，也是大多數兒少保工作人員最常接觸與介入的兒少虐待類型。

第一節 兒童虐待之定義與範圍

在美國，學者常用「對兒童的不當對待」(child maltreatment) 來表示兒童虐待 (child abuse) 及兒童疏忽 (child neglect) 兩種問題 (Scannapieco & Connell-Carrick, 2005)。

有學者認為兒童虐待是嚴重的社會問題，有四種主要形式，即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 (Giovannoni, 1989)。但也有人認為兒童虐待有三種主要形式，即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等，至於兒童疏忽則是另一種特殊的不當照顧 (Wiehe, 1996)。通常兒童疏忽可分為五種類別：生長遲緩、身體照顧的疏忽、遺棄及無法給予適當的監督管教、醫療方面之疏忽、教育方面的疏忽 (Faller, Bowden, Jones, & Hildebrandt, 1981)。也有學者從狹義與廣義兩個面向定義兒童虐待 (Zigler & Hall, 1989)，他們認為，最狹義的兒童虐待限於施虐者故意對兒童造成身體上的傷害；最廣義的兒童虐待則擴展至包括對孩子正常發展與經驗之疏忽或剝奪都算是兒童虐待與疏忽，例如使得孩子無法獲得被愛、被接受的感覺，使孩子沒有安全感及價值感，及使孩子成長於不受歡迎 (敵意) 或沒有道德的環境，都是兒童虐待與疏忽 (Zigler & Hall, 1989: 45)。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
2. 身心虐待。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9.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10.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1.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12.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13.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4.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可見我國現行法律對於兒童虐待之概念定義有涵蓋兒童疏忽的性質，且涵蓋面向也實質地擴大至廣義的兒虐定義，例如健康維護、人格尊嚴、受教權益、婚姻權益、身份責任、性的權益與自主、免遭性剝削、免於被利用從事不正當行為或犯罪行為的保護。因此，本章所探討之兒童虐待概念涵蓋了兒童疏忽及權益遭受危害之問題性質與內涵。

一、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physical abuse）通常指成人（父母親、養父母、繼父母、同居人、照顧者、機構人員）故意對兒童之身體施加暴力，導致兒童的身體遭受傷害。例如：打、踢、擱掌、拳打、使其撞牆或以皮鞭鞭笞、棍棒、樹枝木條加以毆打，也可能是父母親在對孩子管教過程中施加過度的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所造成。身體虐待可能造成兒童、少年死亡的結果，在台灣常有全身是傷的孩童或幼童被緊急送醫不治的悲劇發生，



幾乎都是身體虐待的結果。體罰式的管教雖然沒有想要傷害孩子的企圖或故意，但實際上卻造成傷害孩子身體與心理的結果。例如，不小心把孩子的耳膜打傷了，或當眾體罰嚴重傷害孩子的自尊與人格。身體虐待也常與其他類型的虐待並存發生，例如性虐待或精神虐待。

另外有一種比較少見的身體虐待形式，稱為「莽喬三症候群」（Munchausen Syndrome），是一種替代性的表徵，父母親會不斷地編織孩子的病情，不斷地帶孩子去醫院看診，導致孩子不斷地接受診斷與治療。在父母親不斷編織孩子生病的過程中，孩子受到了傷害；此類的父母親也會捏造孩子的檢體（如尿液、血液），使人相信孩子真的有病，不過這些檢體與症狀，都是父母親的投射或本身有病的直接身體表徵（Rand & Feldman, 2001; Wiehe, 1996）。父母親為何要將自己投射進入孩子的病症中，且喜歡宣稱孩子有病需要治療，是否與父母之性格較不成熟或有性格上之偏差有關，有待進一步驗證。

二、精神（心理）虐待

精神（心理）虐待（psychological abuse or emotional abuse）通常指父母親或成人照顧者故意對兒童的情緒與心靈之健康與正常發展造成傷害，使得孩童的情緒不健康，遭受驚嚇、恐慌、自尊低落、性格偏差、精神異常……等各種心理層次的創傷與負面結果，這些都屬於精神或心理虐待的內容。

精神（心理）虐待不像身體虐待經常有明顯的身體外傷或形體受損可具體觀察，其傷害是在內在心靈的層面，不易從受虐孩童的身體外觀加以觀察，只能從孩子的情緒、性格、認知等心理層面的反應及後果間接加以洞察。

精神虐待對孩子的傷害及其所產生負面影響之影響程度，並不亞於身體虐待，甚至其長期的效應可能會延續一輩子（Crosson-Tower, 2002）。許多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也曾懷疑，許多臨床病人的人格偏差問題，例如反社會人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及邊緣性人格異常（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可能與童年時期遭受精神虐待的經驗

有關 (Van Den Bosch, Verheul, Langeland, & Van Den Brink, 2003)。

父母親對兒童精神虐待的行為類型十分多樣化，只要是造成孩子心理受傷、自我概念、自尊與情緒低落、焦慮、恐懼、屈辱的行為都可算是，例如：經常無故對其大吼大叫、故意恥笑或羞辱孩子、貶抑孩子的人格尊嚴、無故口出惡言威脅恐嚇、貶低孩子的能力與信心、故意製造出恐怖的情境或聲響使孩子受到驚嚇、故意說孩子不是親生的、把孩子與別人做不當的比較、故意不與孩子說話，還有許多方式的不當對待都會使得孩子稚嫩的心靈遭受無法負荷的傷害。

三、性虐待

性虐待 (sexual abuse) 指兒童與少年遭受其父母親、養父母、繼父母、同居人、照顧者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合意性交或合意猥褻，或對兒童之身體與性的私處部位進行滿足性慾的接觸或傷害。前述行為造成兒童及少年在性生理、性心理方面之創傷，被害的兒童與少年可能因為年齡或被害情境的因素，或是其認知能力不足，並不知道自己被害；被害的兒童與少年也可能有認知扭曲，以為那些性接觸或性交行為是父母親或照顧者對她（他）的情愛表示與照顧的恩情，因此不知抗拒或不想反抗。被害的兒童與少年也可能抗拒無力或因受脅迫、威嚇或利誘而無法反抗。不過，她（他）們也可能因為被害經驗內化 (internalization) 的結果 (Wieland, 1998)，或充分認知被害經驗後，感受到傷心悲憤或自我形象嚴重毀損，為了逃避或抗議因而離家出走、學業中輟，或以吸毒以忘卻痛苦，也可能出現自戕 (自殺企圖)，或產生性厭惡或性濫交的結果，甚至出現性交易的偏差行為。亂倫 (incest) 是屬於性虐待的一種，也是一種非常複雜的兒少性侵害被害的問題。

四、疏忽照顧

疏忽照顧 (neglect) 指兒童之父母親與照顧者因為故意不作為 (omission) 或疏失 (neglect)，對於應該給予孩子安全、健康、醫療、衛生、教育、心靈等各方面之照護有所疏漏，導致孩子遭受身心傷害的結果，甚



至導致無法恢復的結局（例如身體機能永久缺損、生命的損失）。例如，在台灣每一年都發生許多件將年幼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結果家裡失火使孩子無法逃生慘遭燒死。也常有粗心的父母親單獨將稚齡孩童留在車上，下車購物未熄火，導致車子與孩子均被竊賊偷走。忙於照顧生意的父母親或照顧者因疏忽使得剛會走路的孩子單獨走上馬路，不幸被汽車撞傷或傷重不治。粗心父母親或娃娃車司機停車後因疏忽未將稚齡孩子帶下車，導致高溫悶死慘劇。類似上述各種情狀，在我國社會經常發生，已經都是比較嚴重的結果。日常生活中還常有一些兒童疏忽案例雖未釀成大災禍，也足以令人擔憂。其實孩子的父母親或照顧者是難辭其咎，理論上而言都需受到法律的制裁。其他各種對孩子的健康、醫療、衛生、教育、心靈方面疏忽，使得孩子的身心發展受到不利的影響，不勝枚舉。由於兒童疏忽事件很少被舉發通報，通常都要到產生嚴重的結果，才會被發現或通報，故在台灣到底有多少兒童疏忽案件，實在無從掌握。

五、其他

其他各種可被認定是兒童虐待的情形，例如讓孩子暴露於不衛生或不道德的居住環境；成人為了各種抗爭活動，禁止孩子上學作為籌碼；父母親或照顧者在孩子看得到的地方從事性行為或允許孩子在一旁一起觀看色情影片；成人以畸形兒童供人參觀以牟利；利用孩子去行乞、偷竊或運送毒品；命令孩子從事足以損害身心健康的工作或表演，讓孩子去拍攝兒童色情圖片或影片（child pornography）以轉售牟利；引誘孩子從事不正當行為或犯罪行為；讓孩子穿著不適宜或不合時令的衣服導致身體健康受損等，均是兒童虐待或兒童疏忽。

第二節 兒童虐待定義的爭議問題

兒童虐待定義涉及兒童保護實務人員對於受虐兒童少年保護的範圍，及實務措施是否該介入時機的判斷。這些問題會產生兒童被保護是否周延